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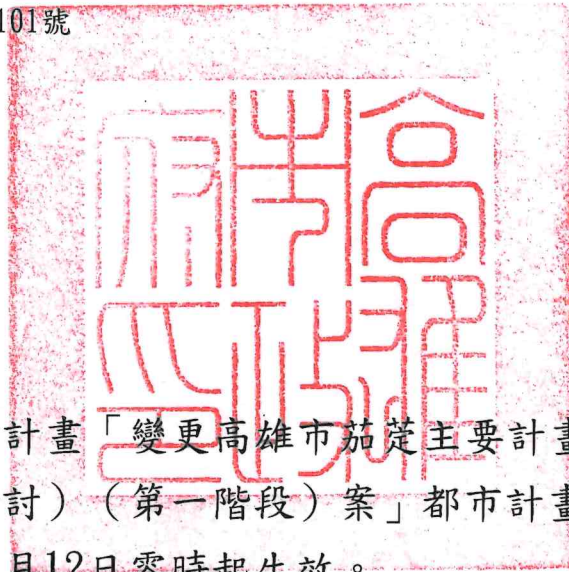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06321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茄苳主要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自民國112年1月1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1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10821653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市茄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。

市長 陳其邁